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六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滕政发〔2018〕44号）.....1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57号）.....17	17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8〕58号）.....28	28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安滕州”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59号）.....37	37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0号）.....46	46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1号）.....63	63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8—2030年）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2号）...73	73
8、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城市防汛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5号）.....82	82

滕政发〔2018〕4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以下简称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推动、机关带头、试点先行、全民参与、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

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系统，全面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实施范围。我市城区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住宅小区和沿街门市全面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城区范围内现有住宅小区逐步实施垃圾分类。

（三）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成功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滕州经验”“滕州模式”“滕州标准”。到 2020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垃圾分类模式。根据我市垃圾构成种类、收集体系和处理终端等实际情况，科学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模式。

建立垃圾分类闭环圈流程，按照“源头控制、中间规范、末端完善”的全程分类原则，建立源头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环节，形成完整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流程。**建立垃圾分类标准化模式**，按照垃圾分类国家标准，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分别对应蓝色、红色、绿色、灰色四种不同分类颜色。**建立特殊垃圾分流系统**，按照减量化原则，规范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等）、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家电等）、绿化有机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等特殊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建立特殊垃圾源头分流系统，实现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农业局、市建工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创建示范样板点。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明

确行业主管牵头部门，在 2018 年 7 月底前打造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样板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创建 2 条示范路和 2 处示范广场公园；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创建 10 处以上示范机关单位；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创建 1 处示范校园和 1 处示范幼儿园；市卫计局牵头负责创建 1 处示范医院；市住建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负责创建 5 处示范国有企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创建 1 处示范农贸市场；四个街道办事处负责各创建 1 处示范小区、1 处示范校园和 1 处示范农贸市场。通过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全市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垃圾分类体验

展馆。在城区建设集宣传教育、分类培训、互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垃圾分类体验馆和移动式展览室，综合运用科技和多媒体手段展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操作流程，设置游戏互动、教育培训等功能区。在光大垃圾焚烧厂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展览馆，打造垃圾分类处理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广大市民免费参观体验，提升市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深化物业管理提升行动为契机，实施物业管理全覆盖专项提升行动，逐步解决部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缺失问题，并对老旧小区实施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为老旧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打牢基础。到 2018 年底，实现城区各类住宅小区物业管

理基本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分步实施垃圾分类。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要求，分层次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沿街门市率先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物业服务等级四星级以上的现有住宅小区在规范设置垃圾分类设施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垃圾分类，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物业服务等级三星级以下的住宅小区以提升规范物业管理为基础，按照改造一个、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方式逐步推进实施垃圾分类，由市住建局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将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纳入规划意见书和建设意见书，与住宅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在入住时同步启动实施垃圾分类。各行业主管部

门分别负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按照“源头细化、中间畅通、终端完善”的要求，健全完善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

1. 完善源头分类设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垃圾分类设施技术标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标准要求自行配备相关设施。主次干道和广场公园等由保洁单位（或所有权责任主体）负责配置；现有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保洁单位负责配置；新建和在建住宅小区由开发单位负责配置，住建、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验收。

2. 完善中间收运设施。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建设有害垃圾收集站、餐厨垃

圾收集站和可回收物回收站，明确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危废专业处置企业、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收集清运责任，建立完善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运系统。**3. 完善终端处理设施。**建立垃圾分类处理、废物无害处置、资源有效利用的垃圾协同处置系统，新建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站和农贸市场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站；依托市级固废处理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粪便垃圾处理场和园林绿化垃圾消纳站；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企业收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危废专业处置企业收运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健全工作机构。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全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至少配备1名垃圾分类联络员。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相应机构，调配专门工作人员，并按照300户/人的标准配备小区督导员队伍，督导员原则上由社区或物业工作人员担任。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确保垃圾分类志愿者涵盖各行各业各部门。整合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环卫处、供销社再生资源总公司等资源，成立垃圾分类专业运营企业，鼓励企业探索实施“走出去”战略。（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加强对垃圾分类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力度，并将培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2018年6月底前，分批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和示范样板点垃

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7月底前，组织街道、社区、物业等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和督导员、志愿者进行培训；8月底前，组织垃圾分类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进学校**，坚持从青少年学生抓起，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并以学生带动家庭参与。**进社区**，通过在社区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倡议书、定向发送短信、LED电子屏循环宣传等方式，让垃圾分类宣传深入人心。**进机关**，各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引导身边人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进家庭**，主动上门宣传指导，向每户家庭分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将垃圾分类知识传递到每户居民家

中。**进商场**，以人流量大的商场作为宣传阵地，设立垃圾分类宣传站，采取有奖问答等形式，加强重点宣传。其中，2018年6月份，组织开展以“你我举手之劳，垃圾变废为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8月份，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现场观摩会或交流会，对垃圾分类示范点经验进行总结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滕州日报社、广播影视总台，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8年6月中下旬，召开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实施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6月底前，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各自辖区和主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摸底调查工作，并制定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

（二）试点推行阶段。2018年7月份，机关企事业单位、

新建小区和沿街门市率先启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18年8月份，四星级以上物业小区启动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10月份，改造达标的三星级以下物业小区启动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底，进行试点验收，初步总结形成垃圾分类的“滕州经验”。

（三）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6月底前，在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小区和沿街门市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19年12月底前，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以上，并进行总体评估，形成垃圾分类的“滕州模式”。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底前，实现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回收利用率达到35%的国家标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总结验

收，完善垃圾分类制度标准，出台《滕州市垃圾分类操作规范》，总结推广垃圾分类“滕州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垃圾分类的协调推进、标准制定、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建立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掌握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理使用，保障垃圾分类基础设施配置到位。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好垃圾分类资金，会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大垃圾分类上级奖

补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制定完善垃圾分类示范样板点资金奖补方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通过 BOT、PPP 等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推进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考评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出台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建立垃圾分类目标量化评比制度，定期进行量化考核，通过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体系，奖惩结合，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推进。

（四）加强制度保障。出台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垃

圾分类要求和技术标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垃圾分类智慧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体系。支持鼓励本地企业参与运作垃圾分类，加快设计研发垃圾分类设施，建立垃圾分类“产、供、销”产业链，开拓垃圾分类市场，打造垃圾分类特色品牌。

附件：

1. 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杨广群	市机关接待处主任、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程俊雅	团市委书记
	朱文辉	市妇联主席
	刘德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李文阁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梁 刚	市政府调研室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 管理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陈 杰	市物价局局长
周茂林	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马灿亮	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建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杨 勇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胡桂云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
施治国	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强	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梁龙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邢军、朱秋原、姜广涛、陈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联络，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工作总结，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附件 2

滕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组织垃圾分类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和个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做好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垃圾分类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垃圾分类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技术标准。负责涉及垃圾分类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主次干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环卫处、光大垃圾焚烧厂和移动式展览室等 3 处垃圾分类体验展馆规划设计建设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	指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单位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负责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定期对创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测评、通报、排名。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委宣传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直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3	在滕州日报开辟垃圾分类专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滕州日报社	各有关部门
4	组织垃圾分类青年志愿者队伍,指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团市委	市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5	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和家庭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各类家庭评选表彰。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妇联	各街道办事处
6	出台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审核出台的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	2018 年 6 月	市政府法制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对各部门、各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直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督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2018 年 6 月-12 月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
9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协助争取中央和省市垃圾分类基建投资项目政策资金。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制定中小企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中小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垃圾分类处理行业创新、节能和综合利用。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经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制定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组织对学校进行考核。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对学生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常识。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教育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2	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科技研究,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科技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挂牌通行、沿路停靠等协调保障工作。打击各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督促指导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协会、养老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对社会公益旧衣物捐赠进行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查,规范管理废旧衣物捐赠工作,杜绝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统筹安排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落实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积极争取垃圾分类上级奖补政策资金。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落实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审批和配合选址定位等工作。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7	将垃圾分类项目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指标；将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纳入新建小区规划建设意见书，并在牵头组织新建小区验收时一并验收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情况。牵头组织实施四星级以上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全覆盖专项行动，逐步解决小区无物业管理问题；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对三星级以下小区实施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为老旧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打牢基础。	2018年6月-12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制定交通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客运站、公交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经营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车载广告公益宣传。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交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推进建设中科博联固废处理中心项目时，将粪便处理场和园林绿化垃圾消纳站一并考虑建设。	2018年6月-2019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监督管理和协调推广生活垃圾生物处理后产生的农用肥料的使用工作。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农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做好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登记注册备案工作，对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登记监管。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供销总社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制定全市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景区、旅游酒店宾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将垃圾分类作为星级酒店和星级旅游景区考核评比内容。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旅服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制定卫生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卫生系统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和卫生城市检查考核范围。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卫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制定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市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限塑令”“净菜进城”等宣传活动，从源头上减少包装垃圾。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制定餐饮企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餐饮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餐饮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监督指导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光盘行动”“过期药品回收”等垃圾分类宣传推进活动。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食药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有害垃圾暂存点和集中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指导工作。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环保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做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环卫车辆停放设施、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将垃圾分类设施纳入新建小区规划意见书，并纳入新建小区规划验收项目。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的社会文化氛围。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市文广新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在滕州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垃圾收费制度，结合实际论证垃圾处理费、物业费收费调整标准，通过价格调整促进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物价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制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方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相衔接，促进可回收物的收集和再利用。负责加强对供销社再生资源总公司下属废品回收站点的管理，每年结合废品回收行业调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统计计量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供销总社	市商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制定建筑工地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建工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制定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国有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国资局	各国有企业
34	制定金融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监督银行、金融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市金融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金融机构

滕政办发〔2018〕5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0日

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镇街、流域、

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我市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

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化工园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各镇（街）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等。危

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

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镇街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2018年4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聘用工作；采购有关设施、设备、办公用品。

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5-12月）：2018年5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0月底前完成。2018年11月底前，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预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将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报枣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配合建立全省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普查数据核查。2019年5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成立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抽调专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村（居）的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

自行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市普查办负责对我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普查

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镇（街）两级财政分担。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预算。各镇（街）级财政分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市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动员、宣传培训与指导，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应用等。

镇（街）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印制普查表，办公场

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入户调查，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资料的建档等。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镇（街）、各部门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

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附件

滕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指导并协助环保局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市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区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

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等部分职能的抽样调查；指导相关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普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市政工程施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以及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指导各镇街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调查。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

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镇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市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

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水产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滕政办发〔2018〕5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7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

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党政同责”要求，以“食安滕州”建设为统领，坚持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着力完善治理体系，增强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助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市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市。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满意度力争达到 8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 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5%以上。“食安滕州”品牌建设完成 1200 家。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将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追溯监管平台，提升源头追溯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市果树服务中心、市水产服务中心）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推行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执行一镇（街）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

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果树服务中心、市水产服务中心）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进口食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配合枣庄市规范口岸检验检疫监管执法

行为，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六）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提升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水平。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统一处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

机制，推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畜牧兽医局）

（八）提升产业规划管理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在原料富集地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

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果树服务中心、市水产服务中心）

（二）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

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将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严格许可审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景区及交通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铁路、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

服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网络餐饮服务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无毒、清洁，符合卫生标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管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六）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

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

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系列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九）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深入开展“食安山东”“食安枣庄”品牌引领行动，争创“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示范基地”，继续创建一批省级、枣庄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企业，打造“食安山东”“食安枣庄”整体品牌。制定“食安滕州”品牌引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聚焦特色产业，完善支持政策，激发和调动企业、协会、群众参与积极性，加快建设产业集群发展，计划在食品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单位，每年创建400家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三年共创建1200家，提升全域食品质量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发展改

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三）加强制度保障。推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果树服务中心、市水产服务中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人民政府）

（四）加强社会共治。广

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五）加强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加大

督查考评力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考核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滕政办发〔2018〕5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安滕州”品牌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食安滕州”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食安滕州”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食安滕州”品牌建设，提升我市食品产业品牌形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枣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食安枣庄”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以“食安滕州”品牌建设为统领，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巩固提升，实现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公众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努力打造滕州食品安全整体形象，促进全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进原则。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理念和首要前提，坚持正向引领，强化扶优汰劣，提振消费信心。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策供给，为“食安滕州”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2. 坚持严控严防，产管并重。实施源头严控、过程严管、

风险严防，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可追溯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全面提升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 坚持质量为基，诚信为本。进一步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夯实产品质量基础。加快完善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4. 坚持多元参与，社会共建。凝聚社会共识，统筹行业、企业和个人多个层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

二、行动目标

坚持“点线面”立体化推进，在持续开展品牌引领行动基础上，完善创建标准，树立示范标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进行推广，巩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以下简称“双安双创”），实现增点、连线、扩面，打造品牌方阵。

到 2020 年,完成以下创建目标:

(一) 食用农产品领域。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每年创建“食安滕州”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 10 家、畜禽养殖示范基地 10 家、无公害果品示范基地 10 家、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5 家,稳步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产服务中心、市果树服务中心)

(二) 食品生产领域。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的龙头骨干企业;2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发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一批新兴品牌产品;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

例提升 10%,其中,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95%以上。每年创建“食安滕州”食品生产示范企业 50 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 食品流通领域。30%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超市、市场、供应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商场、超市、市场、供应商,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市场)创建为“食安滕州”食品经营示范单位。北辛、龙泉、荆河街道每年各创建 20 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其余镇街每年各创建 5 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规划指导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每年创建 2 家食品安全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餐饮消费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优势明显、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打造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便民的大众餐饮连锁企业；创建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 and 一批示范店。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老字号和风味名吃。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每年创建 1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北辛、龙泉、荆河街道每年各创建 20 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其余镇街每年各创建 5 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全市每年创建 20 家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创建 10 家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企事业食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旅服局）

三、主要措施

（一）打造品牌示范体系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防治农业

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引导和带动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

2. 强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提升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良好行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加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力度。培育推出一批“食安滕州”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

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及大宗食品行业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

3. 促进多种业态创新。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改造，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鼓励大众餐饮连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

4. 持续开展“双安双创”工作。持续巩固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成果，落实属地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扎实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

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水产服务中心、市果树服务中心）

（二）提升品牌基础支撑能力

1. 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约束。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修订，细化制订一批农民看得懂、用得上、易操作、真管用的简明技术规程。

2. 加快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主要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全市所有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产业化龙头企业生

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均纳入监管追溯范围，实现全部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主体，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蔬菜、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3.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鼓励食品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大科研投入，采取产学研用联合的方式，建设一批公共研发、设计和服务平台，鼓励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对制约行业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攻关力度。

4. 加强人才培育。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引领食品产业发展。组织参加“食安山东·齐鲁名匠”评选活动，每年推出一批在安全质量、工艺技能、创意设计等

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先进人物，推动传统技能和文化的传承。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开展行业系统培训。

（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水产服务中心、市果树服务中心分别）

（三）增强品牌运营能力

1. 讲好品牌故事。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进行公益宣传。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联合举办品牌展示会、品鉴会等系列活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2. 提振消费信心。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系统，完善

信用累积、评价、共享及“黑名单”制度,加大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支持和引导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可信、权威的信息,提高公众认可度。

3. 加强品牌评价与管理。

借助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研究,完善行业品牌评价标准,开展品牌价值评价与发布工作,评选推出“食安滕州”示范品牌和示范单位,推出知名品牌目录。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后续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对不能持续达标的单位及时进行淘汰。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滕州日报社、市广播影视总台)

(四) 强化监管服务保障

1. 强化源头严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

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强化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

2. 加强过程严管。坚持产管并重,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全面加强食品抽检监测力度,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聚焦重

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

3. 实施风险严防。建立健全食品抽检监测“三统一”机制，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测、会商、交流、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着力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并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

4.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平台。优先开展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

面的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食安滕州”品牌建设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品牌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向力量，形成品牌建设的合力。

(二) 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完善品牌建

设配套制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品牌标准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支持政策。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食安滕州”品牌建设行动。科学谋划宣传策略，“打包”宣传推介滕州食品品牌，培育推广品牌文化，全力打造滕州

食品品牌整体形象。加大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四）严格督查评估。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确保“食安滕州”品牌建设取得实效。

滕政办发〔2018〕6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1 编制目的	2.2 重大事件（Ⅱ级）
1.2 编制依据	2.3 较大事件（Ⅲ级）
1.3 适用范围	2.4 一般事件（Ⅳ级）
1.4 工作原则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5.1 信息系统
5.2 急救机构
5.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5.5 物资储备
5.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5.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5.8 其他保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励

7.2 预案制定

7.3 预案的解释

7.4 预案的发布

8 附件

8.1 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8.2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信息一览表

8.3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物资储备一览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计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滕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

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

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枣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滕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

滕州市卫生计生局在市政

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卫计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市卫计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组织、协调、部署全市重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卫计局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专家组

市卫计局组建滕州市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建本级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分级响应

4.1.1 I 级事故响应

(1) 启动条件：我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国务院启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响应行动：开展先期处置救治工作，并在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整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4.1.2 II 级事故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我市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山东省启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响应行动：开展先期处置救治工作，并在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4.1.3 III级事故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我市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枣庄市启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响应行动：开展先期处置救治工作，并在枣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枣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4.1.4 IV级事故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我市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响应行动：市卫计局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市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滕州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请求滕州市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

滕州市卫计局接到一般事件报告后，要对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快速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并适时向全市发出通报。

(3) 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面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的进行，市卫计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

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救援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死亡病例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

险的急危重症病人，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

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市卫计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由市卫计局牵头，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

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由市卫计局牵头，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计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不断完善医疗急救机构网络建设。市中心人民医院为全市医疗卫生救援急救中心，在城区内依托市中医医院和市工人医院设置急救分中心，在东郭、大坞、级索、西岗、羊庄、张汪镇的中心卫生院，设置急救分站，将院前急救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市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及急救分站三级配置，构筑覆盖全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框架。

5.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我市指定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为县级化学中毒、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依托市中心人民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急救专业科室。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由市卫计局牵头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如核辐射应急医疗队伍、化学中毒应急医疗队伍等）。市卫计局指定市直属综合、专科医院组建3支医疗救援应急队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建1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队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组建1支卫生监督应急队伍；市急救中心分别组建化学中毒、核辐射现场急救、转运应急队伍（救援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2）。

由市卫计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

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5.5 物资储备

由市卫计局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并承担储备和管理任务（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3）；市发改局负责储备物资的调运、供应。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发展改革委《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卫生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

急救中心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市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市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保健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

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8 其它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市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人武部及驻滕部队，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由市卫计局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

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宣传资料的提供和提供师资培训等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励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7.2 预案制定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项突

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由市卫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5 年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滕政办

发〔2015〕19 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8.2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信息一览表

8.3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物资储备一览表

8.1 滕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
赵逢平	市卫计局	副局长		5599656	13963227299
杨 琼	市中心人民医院	院长		5632960	13963251855
周永勤	市中心人民医院	院党委委员 医务部主任	重症医学专业	5532700	13506322533
李培永	市中心人民医院	副院长	影像专业	5529689	13869499866
陈秀芹	市中心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护理专业	5526957	18263295608
李存宇	市中心人民医院	医务部副主任	儿科专业	5532700	13863210855
孙卓浩	市中心人民医院	医务部副主任	内分泌专业	5532700	18863248339
高 志	市中心人民医院	呼吸科主任	呼吸内科专业	5516386	13863250388
李曙晖	市中心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主任	消化内科专业	5535546	13561182386
李 勇	市中心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主任	心血管专业	5633056	13563295777
李德洋	市中心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主任	神经内科专业	5533957	13561190369
杨列永	市中心人民医院	感染病科主任	感染病专业	5530550	13863250005
康立新	市中心人民医院	外科主任	骨外科专业	5532846	13963299989
林 峰	市中心人民医院	创伤外科主任	骨外科专业	5633023	13706329968
张传国	市中心人民医院	肝胆外科主任	普外科专业	5633009	13561133166
续继军	市中心人民医院	神经外科主任	神经外科专业	5511021	13806375008
赵 宏	市中心人民医院	胸外科主任	胸外科专业	5531603	15763225993
崔秀娟	市中心人民医院	妇产科主任	妇产科专业	5633029	13706329066
邱丙平	市中心人民医院	儿科主任	儿科专业	5535846	13793709413
黄友敏	市中心人民医院	检验科主任	检验专业	5529727	13863279089
蒋广军	市中心人民医院	药学部主任	药学专业	5516283	13869499169
宋方强	市中心人民医院	ICU 科主任	ICU 专业	5598425	15949958066
牛家成	市中心人民医院	影像中心主任	影像专业	5693529	13963260699
宋 华	市中心人民医院	急诊科主任	急诊外科专业	5529949	13516327198

8.2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信息一览表

救援队伍类型	责任单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应急队员人数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	市中心人民医院	队 长	杨 琼	院 长	5632960	13963251855	28
		副队长	周永勤	院党委委员	5532700	13506322533	
	市中医医院	队 长	韩兴贵	院 长	5593166	13963222116	14
		副队长	陈勇	副院长	5593185	13863281227	
	市工人医院	队 长	刘颖	院 长	5583953	13963299396	14
		副队长	王长青	书 记	5583953	13616376899	
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援队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队 长	黄孝全	主 任	5516961	13906320559	20
		副队长	吴洪启	书 记	5594868	13506326188	
卫生监督应急救援队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队 长	杨列昕	大队长	5829079	13563251279	20
		副队长	郭 静	教导员	5829076	13606325998	
化学中毒应急救援队	市中心人民医院	队 长	周永勤	院党委委员	5532700	13506322533	10
		副队长	李存宇	医务部副主任	5532700	13863210855	
核辐射现场急救队	市中心人民医院	队 长	李培永	副院长	5529689	13869499866	10
		副队长	孙卓浩	医务部副主任	5532700	18863248339	

8.3 滕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物资储备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量	数量	储备地点
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4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	新康泰克	0.2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	卡托普利片	2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9	硝苯地平片	10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0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1	吗丁啉	10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2	吡哌酸片	0.25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3	盐酸地芬尼多片	2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5	头孢氨苄片	0.25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6	维生素 c 片	0.1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7	咳特灵胶囊	30/盒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8	阿司匹林泡腾片	0.5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9	马来酸按本那敏片	4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	盐酸小檗碱片	0.1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1	阿苯达唑片	0.2g	4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	蒙脱石散	3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3	葡萄糖酸钙片	0.5g	3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4	氨茶碱注射液	0.25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5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6	10%氯化钾注射液	10ml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7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8	注射用磷霉素钠	1g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0.6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0	维生素 C 注射液	0.5g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序号	药品名称	剂量	数量	储备地点
31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2	西咪替丁注射液	0.2g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3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0mg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4	注射用辅酶 A	100u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5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	3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7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g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8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39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0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1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2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3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4	呋塞米注射液	2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6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0.2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8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9	注射液苯巴比妥钠	0.1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0	地西洋注射液	1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1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25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2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50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3	垂体后叶注射液	6u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4	硝酸甘油注射液	5m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5	硫酸镁注射液	2.5g	1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6	伤湿止痛膏	1 帖/7cm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7	感冒灵颗粒	10g*9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8	西瓜霜润喉片	24*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59	速效救心丸	40mg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0	苯扎氯铵贴（创可贴）	1 帖*100	2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1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 箱 0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5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20 箱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6	气管切开包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序号	药品名称	剂量	数量	储备地点
67	气管导管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8	氧气管		5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9	清创缝合换药包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0	输液器		5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1	输血器		5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2	胸腹穿刺包		5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3	导尿包		5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4	防护眼罩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5	氧气面罩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6	医用绷带	10*6	50 卷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7	医用绷带	8*6	50 卷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8	注射器	1ml	1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79	注射器	2ml	1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0	注射器	5ml	1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1	注射器	10ml	1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2	注射器	20ml	1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3	简易呼吸器		3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4	麻醉咽喉镜		1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5	止血带		100 条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6	负压采血管		900 支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7	防护面罩		20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8	防护服		2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89	氧气袋		5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90	手术包		10 个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滕政办发〔2018〕6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回应群众的关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砂石行

业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

环境保护制度”的生态环保监管要求，全面开展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二）目标任务：坚决查处取缔违反自然生态环境和相关规定的砂石行业违法行为，创造优美的城乡生活环境；强化监管，规范经营，控制数量、优化布局，切实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标本兼治办法，确保我市建筑材料市场稳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协调高效的砂石行业监管体系。

（三）工作原则：

1. **协同推进。**按照“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的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协同推进砂石行业开采、收购、加工、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执法，确保联合执法效果。

2. **属地管理。**各镇街认真履行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属地管理工作职责，对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领

导和控制。各村居协助镇街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3. **分门别类。**对重点问题和重点案件依法严查严惩严打；对一般问题，要坚决“两断三清”（断电、断水、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

二、整治的时间、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时间

2018年6月20日至8月31日。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砂石行业，包括开采场地、选洗（加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场地和建筑工地等。

（三）整治重点

1.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法排放污染物（砂石行业开采、选洗、加工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噪声等）的行为；

2. 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超过10万元的，或2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4. 选洗、加工、存储场地占地造成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

5. 村居委会以买卖砂石资源牟利为目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的，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的；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行为；

6.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矿产品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行为；

7. 非法开采涉嫌使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8. 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以及违反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

9. 无照经营行为；

10.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

内的，具体包括：城市规划控制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高速铁路、京沪铁路，G3、S83 高速公路，G104 国道，S345 济枣路、S320 北留路、S104 济微路、S241 笃西路、S344 木曲路、S 347 山官路等重要交通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自行整改阶段（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

1. 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动员部署、通告发布、信息公开及相关统筹协调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组建执法队伍，结合各自实际，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进行整治。

2. 由镇街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在前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核查相关情况，依法收集并固定证据，做好重点案件，特别是涉刑案件查办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开采点情况**。开采当事人、开采时间、地点和位置、开采区域土地的取得

情况、开采的方式、初步核实的开采量和价值、开采区域的土地面积及性质、是否属于禁采区和禁采期内、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办理采矿许可手续等；二是**选洗、加工、存储场地情况**。经营当事人、场地形成时间、地点和位置、土地的取得情况、占用土地面积及性质、储量、附属物及配套设施、矿产品的供矿来源、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

3. 镇街组织总支、村居及相关部门自行整改，对排查出的采矿点、选洗、加工、存储场地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和标准，全面进行取缔；供电、供水部门联动，切实做好专项行动的保障，依法对非法砂石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措施，并予以销户；市建工部门结合专项整治行动，严防非法砂石进入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对违规使用非法砂石场

砂石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对重大典型案件，镇街要梳理提报，经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抽调公安、国土、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联合专案组，依法予以公开查处、公开曝光，促进面上的整改工作。对于限期清理的，给予从轻或免于处罚。

（二）集中清理取缔阶段 （7月21日至8月20日）

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公安、环保、水利渔业、市场监管、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镇街执法队伍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根据工作任务，划定战区，逐镇街、逐村居集中予以查封取缔。集中清理取缔工作由相关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现场指挥，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相关执法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履行执法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 对无照经营业户，以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执法主体，依

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2. 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造成环境污染，又未履行恢复原状义务的，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为执法主体，依法强制代履行，拆除加工设备和其他设施等。

3. 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当事人不履行恢复原状义务的，造成自然资源破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执法主体，依法强制代履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

4. 对用于砂石行业的非法自备井，以水利和渔业部门为执法主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予以填埋或封闭。

5.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个人开采的矿产

品的，以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体，由镇街实施，依法没收矿产品。

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排查不到位、查处不到位、取缔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后续管理阶段（8月21日以后）

1. 采取堵疏结合的办法，切实规范砂石行业管理秩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预测和分析砂石建材市场，科学设置采矿权和选洗矿生产企业，既达到规范管理秩序的需要，又能实现砂石的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

2. 建立健全砂石行业管理机制。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要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

及时依法处理。

3. 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加强砂石行业日常监管。对有令不止、辖区内继续发生砂石违法开采、存储、加工及销售等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活动的排查监管和取缔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应当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二）环保部门：负责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砂石行业的环保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砂石矿山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砂石矿山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经信部门：监督供

电企业严格执行对砂石行业违法项目的停电措施。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做好违法开采、非法占地等案件的查处工作。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矿产品的监督管理。对涉嫌从事砂石行业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六）供电部门：负责管理用电。严禁对非法采矿、选洗、加工者架设电源。对经信部门认定的违法用电人，按照经信部门的指令配合实施停电；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违规用电的，转经信部门认定后按指令配合停电，拆除违章用电设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林业部门：负责对非法开采破坏森林资源、非法占

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八）水利和渔业部门：负责河道违法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和非法自备井的关停。

（九）安监部门：对非煤矿山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非法砂石场的运输通道加强交通管理。

（十一）建工部门：负责建立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进场砂石使用台账，确保对建筑用砂石的可追溯性。

（十二）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地性质进行认定、做好耕地破坏情况鉴定等工作。

（十三）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开采涉嫌使用爆炸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触犯《刑法》的非法采矿、占地、环境污染等行为，予以

刑事立案侦查。同时，公安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实行联合办案，及时控制违法当事人，确保案件及时进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府成立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有效推进专项行动。要落实部门职权和职责，通过综合施治，实施精准打击，形成高压态势，实现砂石行业管理秩序的长治久安。同时，要妥善处置专项行动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对违法开采造成的地质灾害、水土流失、

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展治理，消除隐患、恢复植被和矿山生态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砂石行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营造打击违法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

取得成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阶段工作要求，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要求督促整改，对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问责，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市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孔祥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成	员：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崔凤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谢运启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守柱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夏继祥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张 凯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正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电力办主任	
		张开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丁文新 市水利和渔业局党委委员、马河水
库管理处主任

习 克 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黄桂鹏 市供电部副主任

徐美湖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高 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姜
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政办发〔2018〕6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滕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8—2030年)

为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中医药发展

规划纲要(2018—2030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0号)精神，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中西医并重，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继承创新为主题，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拓展服务领域，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惠民，注重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坚持继承创新，体现原创思维，在创新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注重城镇均衡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全面性。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不低于0.55张，市中医医院综合实力力争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中医类

医院总诊疗人次和出院人数在全市占比逐年上升，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不低于75%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全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国医堂项目全覆盖，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明显提升，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更加健全，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4人。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标准、监督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

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满足需求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城镇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大幅提高，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新发展，中医药工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中医药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基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2018 年，市中医医院完成等级评审复审。鼓励中医医院开展一体化服务管理，实现基层中医药人员纵向流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强基层中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创建中医药特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人员设置。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不低于 75%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3.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行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医保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医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和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落实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鼓励各级医院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产品,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六字诀等健身运动。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运动创伤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负责)

5. 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

重症的临床疗效。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对传统医学师承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的准入进行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6.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 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设置

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或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和养老服务，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运动处方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融合运动健身、运动康复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乡村、社区和家庭，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负责）

8.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

务。利用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鼓励酒店、景区等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服务项目。鼓励中医药文化元素和传统体育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健身器材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名胜古迹、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创建国家或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推进中医药传承

9. 加强传统中医药知识保护。大力实施经典、经验、经方三经传承战略，总结我市名老中医临床诊疗经验，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开展中医

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并进行有效收集和整理，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单验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全面调查、挖掘整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0.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鼓励名老中医开展师带徒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优秀中医人员师从名医，传承中医名家大家临证思想和临床经验。严格中医师承教育管理，规范考核程序和执业范围，提升中医传承教育质量。鼓励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1. 加强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把中医学学术理论的创新发展和临床重大病证的治疗和创新药物结合起来，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推动中医临床研究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弘扬中医药文化

12.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在各级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培育中医执业道德素养，形成良好职业道德、行业风尚。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推动各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高中医药传承人群的实践水平和传承能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

版局、市教育局负责)

13. 加大中医药学术研究。创作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鼓励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推进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从业人员中医药法律素质。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体系, 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应用推广。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双公示”

规定, 加强各级各部门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中医药领域“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 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中医药改革政策措施, 建立维护公益性、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公立中医医院运行新机制。加强临床路径推广应用, 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合理确定中医诊查费, 并向名老中医倾斜, 体现不同级别医生劳务价值。继续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 注重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

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负责)

(三)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 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培养, 培育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 培育中医药技术技能型人才。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强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体系建设, 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岗位设置, 加快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技能人才。探索建

立适应中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阵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动我市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水平。推进中医药信息统计体系和制度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间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研究制定中医药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指导、督促和检查中医药投入政策的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沟通交流、协调配合, 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

作合力。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中医药重点项目，完善落实政策措施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机制。创新中医药管理模式，理顺中医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管理职能，充实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

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和“大医精诚”的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打造系列中医药公益宣传片，宣传中医药资源优势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采取丰富多样的科普宣传形式，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努力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委宣传部、滕州日报社、市妇女联合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广播影视总台负责）

滕政办发〔2018〕6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城市防汛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年城市防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城市防汛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城市防汛抗灾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根据全市防汛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枣庄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为目标，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坚持兴利

除害结合、治本治标兼顾、政府社会协同，以排除城市内涝积水为重点，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全面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突出“三个提前”（防汛工作提前安排、防汛物资提前准备、防汛隐患提前消除），坚持“三个保证”（保证组织领导、保证汛期24小时值班、保证抢险队伍和车辆），做到“四个到位”（防汛物资落实到位、防汛措施落实到位、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防汛抢险队伍落实到位），确保在正常状态下，城区不积涝成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不中断；在紧急状态下，能迅速落实预警方案，避免因措施不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三、任务分工

（一）北辛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王 宁

完成辖区各村居、背街小巷及居民小区内排水管道的清挖、疏通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订抢险救灾应急方案，认真清查辖区内隐患部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政务中心区域的防汛工作，认真排查防汛隐患。负责清理疏浚辖区内冯河妨碍行洪的垃圾等堵塞物；储备水泥50吨，木材100立方米，砂石500立方米，编织袋15000条等防汛物资。组织300人的抢险救灾队伍。

（二）荆河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赵联喜

完成辖区各村居、背街小巷及居民小区内的排水管道的清挖、疏通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订抢险救灾应急方案，认真清查辖区内隐患部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做好鲁班大道南首、五里屯转盘附近、焦化厂宿舍和原粮

食储备库、藩阳街解放路高架桥南侧、柳屯路跨小清河桥两侧河道、鲁班大道跨小清河桥两侧河道、鲁班大道跨冯河桥两侧河道等地段的排水疏通、清淤疏导抢险排涝任务；负责柳屯路沿线积水排放。储备水泥 50 吨，木材 100 立方米，砂石 500 立方米，编织袋 15000 条等防汛物资。组织 300 人的抢险救灾队伍。

（三）龙泉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韩兴阔

完成辖区各村居、背街小巷及居民小区内排水管道的清挖、疏通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订抢险救灾应急方案，认真清查辖区内隐患部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做好荆善安居小区、梁场居、黄山桥居等区域范围内的疏通排涝任务，保证汛期排水畅通。储备水泥 50 吨，木材 100 立方米，砂石 500 立方米，编织袋 15000 条等防汛物资。组织 300 人的抢险救灾队伍。

（四）善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宗成伟

完成辖区各村居及居民小区内排水管道的清挖、疏通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订抢险救灾应急方案，认真清查辖区内隐患部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做好兴业南路王开居、二中新校及辖区生产企业排水防涝工作。储备水泥 50 吨，木材 100 立方米，砂石 500 立方米，编织袋 15000 只等防汛物资。组织 300 人的抢险救灾队伍。

（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邢孟航

建立健全经济开发区防汛组织机构，制订抢险救灾应急方案，重点做好开发区范围内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督导各生产企业开展内部防汛，做好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按照要求准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六）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人：吕成民

协助市城市防汛分部办公

室负责做好汛期期间重大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工作。

（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姜广涛

负责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完成城区排水主干管网、渠、立交桥泵站的清障、疏通工作。做好城区主要道路积水排放、各立交桥积水排放和辖属公用事业单位防汛工作，加强对城区各泄洪河、渠的巡回检查。加大对城区所管辖背街小巷的巡查力度，认真查处倾倒垃圾及堵塞排水管、渠的现象，查处违章设置的灯箱、广告牌等悬挂物；汛期前清理占压排水设施上的违章建筑物。加强园林树木、公共绿地的管理和排水设施的建设。实行 24 小时值班，组织不少于 5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其中市政处、园林处、环卫处应急抢险队伍各不

少于 100 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街道管理办公室应急抢险队伍不少于 200 人。

（八）市水利和渔业局
责任人：李长瑞

负责汛期前对城区内的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明确防洪抢险应急措施，努力保障汛期内城区居民的供水。北辛路立交桥泵房坚持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抽排桥下积水，汛前将排水设备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汛期泵房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根据汛情预警，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朱秋原

负责做好辖属单位及在建工程项目防汛工作。汛前检查所有直管公房，对查出的危房在汛前采取加固安全措施；加强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疏通小区内排水管网，做好房地产开发在建项目的防汛工作，

排查整改各种防汛隐患，组织 300 人的抢险救灾队伍；安排局属单位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王印德

制定防洪抢险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仓库安全。制订抗洪抢险应急方案，落实和检查低洼区域内各工厂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汛情预报信息的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及时畅通，组织 200 人的抢险救灾队伍；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十一）市财政局
责任人：刘春雨

负责全市防汛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落实，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二）市教育局
责任人：刘金山

负责制定本行业抢险救灾应急方案。对城区校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危房及时组织抢修，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学

生及教职员工的安全。

（十三）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人：马兆鹏

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

（十四）市公安局
责任人：梁龙雨

负责制定汛期应急方案，遇到险情做好城区居民和城市交通疏散、撤离、疏导工作任务。做好汛期的防盗、防窃，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不法分子，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协助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部门打击盗窃破坏防洪设施等行为。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张玉法

负责组织国运公司、汽运总公司、公共汽车、交运公司等单位运输车辆 100 台（客车

50 台、货车 50 台)，保证汛期抢险救灾随调随到。做好管养桥梁排涝设施的维护，确保排水及时，桥梁畅通。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汛期保证 24 小时值班，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抢险救灾应急方案。

(十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责任人：孟祥磊

负责备足各种急救药品，组织医疗救护队及救护车辆，随时听从调遣，随时抢险救护。完善汛期防疫应急方案，及时控制疫情。

(十七)市民政局
责任人：魏超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减灾合作；负责受灾区域灾民的生活安置、救灾、统计、慰问等工作，及时向城市防汛分部报告灾情。

(十八)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责任人：蔡成全

负责制定城区建筑施工企

业工地的抢险应急措施，做好施工场地的排水工作，确保各建筑工地安全度汛。组织 200 人的防汛救灾队伍。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抢险救灾应急方案。

(十九)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 责任人：刘书巨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导，及时发布雨情、汛情等信息，跟踪报导防汛抢险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度汛。

(二十)市气象局
责任人：刘威

负责及时、准确提供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雨情随时报告。加强与城市防汛分部信息联络，保证信息及时传递和联络畅通。

(二十一)市粮食局
责任人：马兆国

负责准备一定数量的面粉

及食品，专储专用；对管辖内的粮仓、粮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度汛。

（二十二）市人防办
责任人：孟凡尧

负责做好各类人防工程特别是地下商业、地下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汛工作，汛前完成对城区各类地下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抢险救灾应急方案。

（二十三）市消防大队
责任人：齐福建

负责备齐车辆人员及专业工具，随时做好城市防汛应急救援准备。

（二十四）交警大队
责任人：马运涛

负责加强汛期交通管理，保证信号灯的正常运行。对各自立交桥（学院路立交桥、荆河路立交桥、青啤大道立交桥、北辛路立交桥、墨子大道立交桥、解放西路立交桥等）、各主

要十字路口，增调人员加强值守，指挥、疏导车辆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城区交通秩序良好。

（二十五）滕州供电部
责任人：卞俊善

负责制定汛期供电抢险应急方案，及时抢修汛期供电线路出现的各种故障，确保正常供电。加强与城市防汛分部汛期的供、停电的信息联络。

（二十六）市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责任人：赵曰理

负责准备一定数量快餐食品、瓶装水，专储专用。汛前检查各商业部门的防汛设施，确保情况完好。

（二十七）市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
责任人：郝建军

负责本行业所属企业防汛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备足、备齐一定数量的防汛抗灾、抢险的物资，专储专用、专人保管。

（二十八）市供销社
责任人：周茂林

负责做好本行业及辖属单位的防汛工作，制定相应的防汛抢险应急方案；按照任务分工，准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二十九）市政工程管理处
责任人：毛洪雨

负责在汛期前对城区所有排水主干道、渠组彻底进行清挖、疏通，将管辖的所有泵站排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汛期安全正常运行。及时清理、疏通荆河路立交桥、墨子大道立交桥、学院路立交桥等桥下的积水，打捞排水道的杂物，并协助交警部门疏导交通。做好汛期市政基础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工作，加强对城区排污、泄洪干渠的巡查、检查，加强汛中观测，及时处理突发险情。对墨子大道立交桥、春藤路立交桥、腾飞路立交桥、学院路立交桥、高铁东立交立交桥等 7 座立交桥泵站坚持实行 24 小时值班，不得脱岗，及时抽排桥下积水。加强施工工地的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汛

期顺利行洪。加强与市防指的联系，发现问题及时与上级领导联系。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三十）市园林管理处
责任人：李 明

负责加强各公共绿地及公园、大绿化工程排水设施建设、管理，保证排水畅通。加强新建绿化草皮种植地段的管理，防止洪水冲刷毁坏草皮和护坡。组织 1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三十一）市环卫处
责任人：胡桂云

负责及时清运各垃圾站点的垃圾和排水干道出入口处垃圾，严防各类垃圾进入检查井、雨水篦。及时对城区内道路两侧的化粪池进行清理，做好积水过后淤泥清运。组织 20 台工程车做抢险车辆，随时听从城市防汛分部调用。组织 1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三十二）市城乡供水中心
责任人：周 义

负责做好水源地的防汛排涝工作。加大加压水厂的防汛排洪管理力度。及时开展供水管网排查，消除防汛隐患，做好维护整改，组建抢修队伍，确保灾情发生时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给。组织 1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三十三）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 责任人：赵传宝

负责制定汛期通讯抢险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汛期通讯线路出现的故障，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四）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 责任人：王美珩

负责制定汛期通讯抢险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汛期通讯线路出现的故障，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五）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 责任人：潘延利

负责制定汛期通讯抢险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汛期通讯线路出现的故障，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六）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责任人：黄鲁鹏

负责制定城区供气管网、

加压泵站等防汛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区内的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保证全市汛期正常供气。组织 1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三十七）其他单位 责任人：主要负责人

负责按照本单位和部门职能职责，编制防汛预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范、防汛应急人员、防汛物质筹备工作，随时听从城市防汛办公室调遣。

三、防汛机构及抢险队伍

（一）防汛机构。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成立城市防汛分部，下设城市防汛分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防汛分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工程管理处（市经济开发区祥源路 188 号）。市城市防汛分部办公室值班电话：5666667。各部门、各单位要在 6 月 30 日前将防汛组织机构、领导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及抢险队伍名单、防汛值班地点、电

话号码、车辆等书面报城市防汛分部办公室，并落实昼夜值班制度，确保信息通畅。

（二）防汛抢险队伍。为确保城区安全度汛、抢险救灾，城市防汛分部组织 260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抢险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落实岗位责任制，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处于临战状态，随时听从防汛办公室调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防汛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对防汛工程和防汛工作实行依法管理，着重落实四项防汛责任制。一是实行以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汛情发生时，亲临一线指挥，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二是强化部门和行业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防汛任务重的

单位部门，要组建防汛领导班子，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日常工作。要制定防汛计划，进行具体工作部署，实施检查监督，确保完成防汛任务。三是落实领导帮包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分工帮包重点防洪工程和重点防洪部位，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准备，果断处理防汛中遇到的问题。四是强化防汛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全面抓好防汛预案编制、防汛检查、制定工作计划、部署任务、监督防汛责任制执行情况、提供防汛信息、上报下达防汛指令、水毁工程调查、灾情评估分析等工作。

（二）强化汛期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防汛意识，组织人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组织、人员、物资、设施、旧危房、经费、通信等方面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并完善防汛应急方案和实施

方案，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确保汛期安全。

（三）强化物资储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备而不集的原则，及时更新和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并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做到“地点清、品种清、数量清、质量清、规格清、联系人清”，确保汛期物资好量足，调的出、用的上。各单位组建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抢险训练，做到召之能来，来之

能战，战之能胜。

（四）强化督导问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对玩忽职守或不服从统一指挥、防汛物资准备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并由监察部门追究主管领导责任；对因工作不力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城区防汛物资储备一览表

附件

城区防汛物资储备一览表

序号	单位	防汛储备物资及数量	备注
1	北辛街道办事处	储备沙碎石 500 立方、编织袋 15000 只、麻袋 1000 只、绳类 200 公斤（麻绳 100 公斤、棕绳 1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300 根、水泥 50 吨、帐篷 5 顶、铁丝 700 公斤（Φ8, 500 公斤、Φ10-12, 200 公斤）、彩布条 2000 平方、救生衣 500 件、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大锤 20 把、铁撬 2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2	荆河街道办事处	储备沙碎石 500 立方、编织袋 15000 只、麻袋 1000 只、绳类 200 公斤（麻绳 100 公斤、棕绳 1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300 根、水泥 50 吨、帐篷 5 顶、铁丝 700 公斤（Φ8, 500 公斤、Φ10-12, 200 公斤）、彩布条 2000 平方、救生衣 500 件、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大锤 20 把、铁撬 2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3	龙泉街道办事处	储备沙碎石 500 立方、编织袋 15000 只、麻袋 1000 只、绳类 200 公斤（麻绳 100 公斤、棕绳 1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300 根、水泥 50 吨、帐篷 5 顶、铁丝 700 公斤（Φ8, 500 公斤、Φ10-12, 200 公斤）、彩布条 2000 平方、救生衣 500 件、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大锤 20 把、铁撬 2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4	善南街道办事处	储备沙碎石 500 立方、编织袋 15000 只、麻袋 1000 只、绳类 200 公斤（麻绳 100 公斤、棕绳 1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300 根、水泥 50 吨、帐篷 5 顶、铁丝 700 公斤（Φ8, 500 公斤、Φ10-12, 200 公斤）、彩布条 2000 平方、救生衣 500 件、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大锤 20 把、铁撬 2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5	住建局	储备沙碎石 500 立方、编织袋 10000 只、麻袋 1000 只、绳类 2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100 根、水泥 50 吨、铁丝 300 公斤、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序号	单位	防汛储备物资及数量	备注
6	市开发区管委会	储备沙碎石 1000 立方、编织袋 30000 只、麻袋 2000 只、绳类 200 公斤（麻绳 100 公斤、棕绳 100 公斤）、竹竿 200 根、杉木 300 根、水泥 50 吨、帐篷 10 顶、铁丝 700 公斤（Φ8, 500 公斤、Φ10-12, 200 公斤）、电缆 10000 米、救生衣 500 件、铁锹 200 张、镐 100 把、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7	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储备方便面 1000 箱、火腿肠 1000 箱、饮用水 2000 箱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8	经信局	储备水泥 500 吨、钢材 200 吨、钢丝绳 2000 米（Φ17）、各种螺丝、锁扣若干，储备汽油 100 吨、柴油 100 吨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9	滕州供电部	储备电力电缆 5000 米、应急移动电站 2 台及其他供电类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10	建筑工程管理局	储备水泥 100 吨、木材 100 方、沙石 20000 方、编织袋 20000 只、钢管 5000 根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1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储备抗生素药品 5000 箱、抗病毒药品 5000 箱等防汛急救药品。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12	市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	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备足、备齐一定数量的钢材、炸药等防汛物资，专储专用。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
13	市供销总社	储备毛巾 1000 箱、肥皂 1000 箱、消毒剂 1000 箱等防汛物资	此防汛物资数量为最低限